

三、經濟部已成立「智慧電表推動小組」，針對智慧電表及智慧電網所遭遇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並以滾動檢討方式落實推動。因台電公司考量需多面向進行技術測試及進行時間電價、需量反應、應用需求等相關配套措施試驗，於 102 年 12 月報經智慧電網推動小組同意調整為 106 年建置完成低壓智慧電表 10 萬戶，目前計畫目標並未改變。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協助增建 C-bike 租賃站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3）

邱委員建議協助增建 C-bike 租賃站點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公共自行車係綠運輸系統之一，除可填補民眾最後一哩公共運輸服務外，對於觀光旅遊活動亦有正面效益，委員之建議應有助於地方整體運輸環境之提昇，惟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如 C-bike）建置屬地方政府權責，仍須由地方政府充分評估供需特性後為之，經查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推廣已有補助機制，故倘高雄市政府經評估後有設置公共自行車系統之需要，可參酌辦理。
- 二、考量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非屬本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計畫範疇，又為協助高雄市政府改善整體公共運輸環境，倘高雄市政府對於整合公共運輸有具體可行之規劃，可參考「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績效補助機制，整合公共自行車、鐵路、公路等跨運具轉乘服務提出公共運輸創量型計畫，本部將視計畫內容與成效予以績效補助，惟此屬專案型計畫，尚不宜作為計畫持續性經費來源。

（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焚化爐產生之污染源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6）

丁委員就焚化爐產生之污染源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3 年委託中央大學辦理「酸雨監測及成分分析調查評估專案工作計畫」，全年 12 個雨水汞測站（彭佳嶼、鞍部、臺北、宜蘭、中壢、臺中、日月潭、嘉義、臺南、高雄、恆春及成功站等）共採集 413 個雨水樣品進行總汞分析，各測站權重平均濃度介於 6.7-15.0ng/L。整體而言，我國各測站雨水汞平均濃度與其他國家相比，並未有偏高情形。另該署自 96 年進行環境空氣中汞之監測，監測平均濃度介於 2.46-3.95ng/m³，歷年監測結果未有明顯偏高現象，且所有監測數據皆遠低於日本空氣品質標準值 40ng/m³。
- 二、目前全國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共有 24 座，每年焚化處理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640 萬公噸，焚化過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每季定期進行固定污染源檢測，包含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重金屬（鉛、鎘、汞）及其他化合物